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20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170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藥廠使用「薄荷腦」原料之相關管理規範，請依說明
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41802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藥製劑倘使用薄荷腦作為原料或賦形劑，其所使用之檢驗規格，應符合藥典規範。前述依據之藥典，以中華藥典、十大醫藥先進國家出版之藥典、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採用之藥典為限；其版本限出版日起五年內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16條規定，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，應於每次進口前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核准後，始得進口。中藥廠倘擬輸入自用之「薄荷腦」原料，請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